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 1 个包，马边彝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拟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采购一批白鹅发放给残疾人（马边县户籍持证残疾人）家庭养殖，每户拟发放白鹅 15 只，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白鹅	1.00	600,000.00	批	农、 林、 牧、 渔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白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采购清单、技术 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 1.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白鹅	1	批

1.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白鹅	<p>(1) 健康状况良好、无口疮、咳嗽、腹泻、体表寄生虫感染等症状；</p> <p>(2) 无携带任何疾病、毛泽光亮；</p> <p>(3) 育雏期完成禽流感免疫，并有完整的免疫记录；</p> <p>(4) 个体大小整齐，均重≥ 0.7公斤；</p> <p>(5) 鹅框（筐）材质：铁笼，或塑料笼，或竹笼；</p> <p>(6) 鹅框（筐）尺寸：可容鹅（0.7公斤及以上）数量≥ 5只；</p> <p>(7) 鹅框（筐）形状：方形，或元宝形。</p>

注：(1) 技术参数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

		<p>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p> <p>(2) 除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上技术参数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p> <p>1.3 采购要求</p> <p>1.3.1 配套物品:每户发放鹅框(筐)至少3个(根据每户发放白鹅的数量确定)、预防药物1套、养殖手册1份。</p> <p>1.3.2 鹅框(筐)、预防药物、养殖手册费用均包含在单只白鹅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鹅框(筐)、预防药物、养殖手册的费用。</p> <p>1.3.3 项目采购完成确定成交单价后,采购人审查审核确定白鹅发放对象,根据项目采购预算和成交单价,制定白鹅发放方案,确定每户发放白鹅数量,计算出采购白鹅总数量。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p> <p>1.3.4 供应商须开展养殖技术培训,提供防病防疫、繁殖、饲养管理等技术指导,供应商后续须为本项目提供2名禽畜类专业专家进行指导。(单独提供承诺函)</p> <p>2. 项目要求(本项目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p> <p>2.1 质量(技术要求)</p> <p>2.1.1 供应商提供报价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	--	--

		2.1.2 供应商结合询价通知书的采购需求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白鹅发放进度达 30%后支付总价 (总价=成交单价×采购人确定的白鹅总数量) 的 3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白鹅发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成立 2024 年东西部协作残疾人帮扶项目白鹅采购领导小组和验收督查工作组,验收督查工作组负责督查项目验收相关事务。相关乡镇成立 2024 年东西部协作残疾人帮扶项目白鹅采购验收小组,协助配合做好扶持对象审查审核、白鹅发放、验收督查督导、绩效评估等工作。(4) 白鹅发放前经县残联验收合格,在指定发放地点经县残联、乡镇、村(社区)人员验收合格,重点验收白鹅重量达标,供应商将白鹅交付村(社区)工作人员,并对扶持对象进行养殖技术培训,由村(社区)负责发放给扶持对象。(5) 白鹅发放 10 天后,乡镇、村(社区)全覆盖,县残联随机抽查 20%的户数进行入户验收,重点验收白鹅死亡率(10 天内病死率在 8%以内,病死率在 8%及以上的,由供应商补足死亡的白鹅数量后 10 天内再随机抽查 20%的户数进行入户验收,如经供应商 3 次补货病死率仍在 8%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技术服务和指导情况,并出具验收报告。(单独提供承诺函)(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文件)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无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4)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①方式解决争议：①双方约定向乐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5 其他要求

★3.5.1 服务要求 3.5.1.1 交货时间：采购人确定白鹅发放对象和确定每户发放白鹅数量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因系统固化原因，交货时间以此为准） 3.5.1.2 售后服务要求：(1) 供应商供货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采取召开座谈会、入户调查、电话了解等方式，督查白鹅长势情况，收集反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2) 供应商应具有从事家禽养殖经验及疾病控制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在发生疫病时，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诊断治疗。(3)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5.2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5.2.1 支付约定（因系统固化原因，支付约定以此为准）(1) 白鹅发放进度达 30%后 15 日内支付总价（总价=成交单价×采购人确定的白鹅总数量）的 30%。(2) 全部白鹅发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总价金额。(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5.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2.3 其他相关事宜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国家相关强制管理制度、许可制度等强制方面的规定及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规定及要求。 3.5.3 其他商务要求 ★3.5.3.1 报价按单只白鹅报价，包括白鹅采购费、鹅框（筐）、预防药物费用、养殖手册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技术培训指导费、补苗费、利润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2 安全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3.5.3.3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免疫记录档案及图片。（单独提供承诺函） 3.5.3.4 在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5.4 其他说明 3.5.4.1 本章“3.4 商务要求”中除“3.4.1 交货时间”、“3.4.4 支付约定”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3.5.4.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白鹅单价最高限价 36 元/只（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最高限价以此为准）。 3.5.4.3 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因系统固化原因不可调整，供应商报价以“分项报价表 2”为准，评审时以“分项报价表 2”报价为准。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询价通知书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